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February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口与发展委员会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

临时议程* 项目3

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

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发表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，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/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。

* E/CN.9/2009/1。



声明*

1. 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(人发会议)商定的《行动纲领》还剩五年。《行动纲领》是实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石和实际上的蓝图。《行动纲领》的中心和千年发展目标 5 下的一项小目标是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保护生殖权利。只有当我们实现这一目标时，我们才能确保人人享有社会正义和人权。
2. 让我们大家在未来五年里致力于三个核心行动：
 - a. 实施全面的生殖保健服务，其中包括计划生育；怀孕和分娩期间及产后熟练护理；获得安全的人工流产；预防、护理和治疗性传播感染，包括艾滋病毒。
 - b. 加强卫生系统，以确保公平获得这些服务、信息和性教育的机会，特别是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代青少年的机会。
 - c. 将保护妇女人权的政策、方案、立法和司法行动列为优先事项，以便她们在不受胁迫、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务，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拥有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。
3. 在经济不稳定时，最重要的投资莫过于此。只有其人权受到保护的健康妇女，才能成为具有充分生产力的劳动者和其国家政治进程的有效参与者。妇女只有在健康和被赋权时，才能养育和教育出健康的儿童。这些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基石，并且对其自身的权利也很重要。

* 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。